

## 基隆市文化局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案業經刊登網站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-財物變賣公告資料登錄招標資訊)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20 日 10 時 00 分在本局專案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 10 時 00 分於本局專案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填妥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  - (四)簽章處須蓋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。
- 五、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本處先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，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得參加價格標開標。
  - (一)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  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   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   3. 投標單所填負責人姓名、法人(公司)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   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 - (三)決標：總價決標。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逾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得標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局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廠商繳清價款之次日起算 3 日內清運完畢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(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)。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，視同廠商放棄得標，本處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得通知次得標者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- 十、本局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

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- 十一、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。
- 十二、本批廢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得標廠商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處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：
  - (一) 投標須知
  - (二) 公告
  - (三) 投標單
  - (四) 委託代理授權書
  - (五) 投標廠商聲明書
  - (六) 廠商資格審查表
  - (七) 投標廠商自我檢查表
  - (八) 外封套
  - (九) 證件封
  - (十) 標單封
- 十六、**證件及投標單**應分別密封後，再一併裝封(外標封)，信封上應逐一標示標案名稱、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投標廠商應將**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之投標單(簽章處須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**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裝於標單封妥予密封，**證件封內包含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自我檢查表各1份**，以掛號函件、快遞於截標日期前寄達或親送本局收發文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81號)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十七、廠商文件遞送文件份數：一式1份。
- 十八、保證金之繳納請於截止期限(104年11月20日09時)前之上班時間內至本局出納處以現金繳納，並索取統一收據置入標單封內，否則視為不合格標。得標者，該保證金得轉為履約金；未得標之廠商，請於三日內(11月23日下班前)至局填據領回。
- 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：

基隆市文化局公開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案 號	104KL01F
品 名 數量 (含單位)	電腦主機 22 台(含硬碟已消磁)、筆電 1 台(含硬碟已消磁)、圖書 1780 本、單槍投影機 2 台、吸塵器 1 台(飛利浦 FC6094)、喇叭 4 個(KTV-110PA 10 英吋喇叭)、印表機 3 台、DVD 5 台、數位影像監視主機 2 台(HQ-PLUS)、語音儲存器 1 台(MP72)、VGA 訊號切換器 6 台、SONY 電視 1 台(KV-28DM)、東龍開飲機 1 台、歐菲士碎紙機 1 台、空氣門 2 台、東元分離式冷氣(一對四)室外機 1 台、數位自動語音擴音機 1 台、光碟刮傷還原機 1 台、打卡鐘 1 台、奇美 19 吋電腦螢幕 1 台(CMV 945D)(出售之廢品之數量及品質均以現場為準)，歡迎各投標廠商於開標前洽本機關聯絡人安排參觀；聯絡人：行政科蔡錦虹、李宣，電話：24224170 轉 311、320。)
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，免計收。</li> <li>2.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</li> <li>3. 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次日起 7 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 3 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)</li> </ol>

